



Distr.  
GENERAL

S/1998/63  
26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年1月22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053(1996)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尤其包括收集关于违反安理会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和 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决议向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资料。又谨提到我 1996 年 11 月 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1010)随附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委员会努力向一些国家政府索取资料,以作为调查的结果。在 1996 年 10 月编写这次报告的时候,许多有关国家政府尚未作出答复。

后来,一些国家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这些资料载于所附增编(见附件),其中也提出委员会的结论,论述如安全理事会决定让委员会恢复活动时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其工作的方式。

我要强调指出,如果第 1013(1995)号决议第 8 段要求的向委员会的预算作出的自愿捐款不足,委员会的经费就要继续由联合国负担。如果安理会决定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便须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作出必要拨款。

科菲·安南(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

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的  
第三次报告的增编

一、各国政府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要求的答复

1. 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的第三次报告(S/1997/1010,附件)于 1996 年 11 月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内载若干国家政府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要求的答复。后来,又收到若干其他国家政府对委员会的要求的答复,摘述如下。

A. 比利时

2.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6 年 11 月 21 日的信答复国际委员会主席 1996 年 10 月 14 日的信,说明比利时政府对引起委员会注意的关于一批显然原产于比利时的武器的指控进行了内部调查。比利时政府通知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示该批武器已经转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使用。

B. 捷克共和国

3. 1996 年 9 月 10 日,委员会致函捷克共和国政府,查问是否可能有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来人同该国军火工业连系。1996 年 10 月 31 日,捷克共和国海关总署答复说,它已调查过出口军事和非军事性武器和弹药前往中部非洲国家的情况。工商业部许可证司迄至该日已颁发了 11 项与该区域有关的许可证,其中 3 项涉及出口军用物资,余下的涉及诸如猎枪等非军用武器。信中看来是说,这些获颁出口许可证的货物完全没有被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取得或使用。

### C. 埃及

4.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6 年 11 月 4 日的信答复委员会主席 8 月 31 日的信。后者的信述及有报导说,2 架在乌克兰注册的飞机,据说每架载有 30 吨武器和弹药,在 1996 年 6 月从保加利亚飞往金沙萨的途中曾在埃及降落,这批军火可能最后运交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这是违反联合国军火禁运规定的。

5. 常驻代表答复说:

“奉我国政府指示通知你,所说的事情并没有发生,而且,在委员会主席的信所述期间内,没有任何注册飞机从保加利亚载运武器或弹药飞往扎伊尔的途中曾在埃及降落。

“如蒙在将要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报导埃及政府的答复,将不胜感谢。我还要借此机会确认,埃及坚决遵从联合国关于军火禁运的决议,无论是在卢旺达还是任何其他地区。”

### D. 意大利

6. 1996 年 11 月 2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写信给秘书处,信中附有意大利主管当局针对委员会 9 月 26 日关于在卢旺达发现意大利造 TS-50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得知,在 1994 年 5 月 17 日实施武器禁运之前,未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供应这种类型的地雷。

7. 意大利政府答复说:

“所指的公司是 Tecnovar Italiana srl, 公司也经由 De Gigli 3, 参与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并且]其所在地是(巴里)莫杜尼奥。其主管...证实说,在 1980 年至 1993 年期间,该公司制造黄色 TS-50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塑料部件,该公司于 1993 年停止生产此种制品。

“经调查发现,Tecnovar 公司并未向扎伊尔、肯尼亚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 TS-50 型杀伤人员地雷。”

8. 意大利政府在信中指出,从 1980 年至 1993 年停止生产这段期间,该公司向巴西、埃及、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 TS-50 型地雷的塑料部件。信中还解释了应遵循何种手续来申请获得意大利国防总参谋部的许可,以开始就外国政府或中间人所提出的军事设备要求进行谈判,并解释了购买方式,包括最终用户证明和最后出口批准书的颁发。

9. 1997 年 4 月 1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份普遍照会中告诉委员会,针对国际委员会在卢旺达发现 TS-50 杀伤人员地雷一事,意大利巴里地区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对可能的违反武器出口条例行为进行初步的刑事调查。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

10. 1997 年 5 月 7 日,委员会主席答复意大利政府,指出了是在何种情况下发现这些杀伤人员地雷的(又见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S/1997/1010,附件)第 49 至 51 段)。

#### E. 马耳他

11. 如第三次报告第 57 至 59 段所述,国际委员会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致信马耳他政府,谈及一架飞机的飞行,该飞机 1994 年 5 月 25 日从马耳他起飞,机上显然载有一名乘客,名单上的名字为“Bagosera,T”。这个名字与 Théoneste Bagosora 上校的名字相似,而此人涉嫌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禁令,运送武器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Bagosora 上校以前曾于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担任卢旺达国防部办公厅主任,他目前正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拘押,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委员会第三次报告第 58 段提到了马耳他政府的答复。

12. 针对 1996 年 10 月 4 日委员会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要求,马耳他副总理兼外交和环境部长 1996 年 12 月 6 日复信告诉委员会,马耳他当局已就委员会所提问题进行了调查。没有任何移民记录表明在有关期间内有一个名叫 T. Bagosera 的人进出马耳他。飞机上一名乘客和四名机组人员的身份已经查明,无一人是这个名字。

飞机上装载的是 600 箱运往尼日利亚的纸币,而且已经证实,飞机的确直接飞往尼日利亚,在那里卸货。为证实这一情况,马耳他政府向委员会提供了与此次飞行有关的详细文件,包括机组人员的入境卡和离境卡、提交给马耳他移民当局的一般申报表、马耳他航空公司填写的飞机离境一般申报表以及有关货物性质和乘客与机组人员身份的其他文件。

13. 副总理请委员会将调查范围扩大到尼日利亚和比利时,以追查那份载有“T. Bagosera”名字的一般申报表,这是因为马耳他有关当局的记录中没有发现有此一申报表,而且委员会所持一般申报表副本内的日期和目的地不准确。

#### F. 葡萄牙

14. 1996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主席写信给葡萄牙政府,请它提供有关委员会在卢旺达查到的武器的原产地资料。葡萄牙外交部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的一封信中告诉委员会,所涉及的武器(G-3 型 7.62 毫米步枪)并非产自葡萄牙,不属于葡萄牙武装部队或安全部队的装备,也没有列在公安警察的档案内。

#### G. 西班牙

15. 1996 年 10 月 30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针对国际委员会就 1994 年 5 月 24 日一架注册号码为 5N-OCL 的 B-707 型飞机飞行所提的质询作出了答复。连同这份说明附来的是机场官员的内部报告副本,包括货物清单。该说明中表示,这架飞机在所述日期从兰萨罗特飞到马德里。根据货物清单,机上装载一批运往马德里和东京的金枪鱼。西班牙政府进一步告诉委员会说,未发现西班牙有关当局在当天准许装运弹药上这架飞机。该飞机于下午 11 时 29 分离开马德里飞往马耳他。没有文件表明当时机上载有货物。

#### H. 瑞士

16. 国际委员会在 1996 年 3 月 14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二次报告(S/1996/195,

附件,第 35 至 36 段)中叙述了它为追查一个银行帐户持有者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认为违反武器禁运规定的人用该帐户为提供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军火付款。

17. 据塞舌尔政府说,它已告诉委员会,它销售的这批军火是运往扎伊尔的,分两次付款,总金额 330 000 美元,这笔款项于 1994 年 6 月中旬转入塞舌尔中央银行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帐户。委员会随后查出所付的款项来自设在日内瓦的一家银行,即联合私立银行。

18. 正如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三份报告(S/1997/1010,附件)第 62 段所述,它于 1996 年 7 月写信给瑞士政府,请它提供这笔交易的进一步情况。

19. 瑞士检察总长在 1997 年 8 月 12 日的信中通知国际委员会,她已对涉嫌违反战争物资法的身份不明的人进行了初步调查。根据联合私立银行提供给瑞士政府的材料,两次付款均使用该银行卢加诺分行的银行帐号号码 82113 CHEATA。帐户持有者已查明是南非公民,威廉·彼得吕斯·埃勒斯先生。

20. 正如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二份报告(S/1996/195,附件,第 21 至 29 段)所述,埃勒斯先生在联系那批军火销售中起过关键作用,委员会认为,这批军火随后运给驻扎在卢旺达吉塞尼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埃勒斯先生协助安排这笔交易时曾同泰奥内斯特·巴戈绍拉上校和另一人密切合作,委员会已查明他是洪达·恩赞博先生。

21. 根据瑞士当局提供给国际委员会的补充材料,有人把 592 784 美元和 734 099 美元分别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和 16 日贷记入号码为 82113 CHEATA 的埃勒斯先生银行帐户。而 1994 年 6 月 15 日和 17 日又有人分别借记 180 000 美元和 150 000 美元,两笔款项均转入塞舌尔中央银行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帐户。据 1997 年 10 月 30 日瑞士检察总长给国际委员会的信,1994 年 6 月 14 日和 16 日贷记入埃勒斯帐户的两笔款项的汇票均来自基加利的卢旺达国民银行。资金来源于巴黎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另据 1994 年 6 月 28 日的银行结算单,有人从 82113 CHEATA 号帐户

把 97 024 美元转入布鲁塞尔 NV 信贷银行的“恩赞博·洪达”先生帐户。

23. 1996 年 11 月 13 日 瑞士检察总长办公室查封了联合私立银行的帐户并命令该银行向它交出有关的银行结算单,它还审查了该帐户核准的签名并在埃勒斯所住的州搜查了他的住宅。

24. 除了提供银行结算单之外,瑞士当局还向国际委员会提供了联合私立银行的信件,其中详细说明了该银行以埃勒斯先生的合同和提单为证明,支持他本人辩词的情况,即有关交易是购买一批鲜鱼。

25. 埃勒斯先生反过来答应从塞舌尔政府取得必要证明文件并在 1996 年 11 月 4 日的信中答应联合私立银行,他将于 11 月 8 日向银行寄出有塞舌尔共和国弗朗斯·阿尔贝·勒内总统签名的信。

26. 1996 年 11 月 12 日,塞舌尔岛屿开发公司执行主席格莱尼·萨维先生写信给联合私立银行经理,证实塞舌尔政府曾于 1994 年 6 月卖给扎伊尔政府“一批货物”,埃勒斯先生是中间商。萨维先生还证实,埃勒斯先生通过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用银行转帐方式两次向塞舌尔政府共付款 330 000 美元,另有一笔 40 000 美元转入意大利亚历山德里亚的拉沃里国民银行 COI 帐户。萨维先生的信中没有说明所售货物的性质。

27. 国际委员会应检察总长办公室的请求向它提供了委员会拥有的一些信息,以便协助检察总长进行调查。

## I. 联合王国

28. 联合王国关税与消费税局在 1996 年 11 月 14 日的信中答复了委员会 1996 年 9 月 12 日的要求,其中请它提供有关破坏武器禁运的情况。信中指出,女王陛下海关没有记录表明收到委员会早些时候于 1995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8 日寄出的信。但正如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S/1996/67,附件)所述,它于 1996 年 1 月在伦敦与女王陛下海关调查员会晤时曾获得它所要的信息。

29. 女王陛下海关在 11 月 14 日的信中告诉委员会,参与 1994 年向金沙萨空运军火的一家英国公司曾包租一架显然不寻常的班机。

30. 正如第三份报告所述,委员会请英国国防部提供技术援助,鉴定所发现的一批武器,委员会获悉这批武器属于同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有联系的卢旺达叛乱分子。国防部战情室提供了援助,提供的初步情况载于第三次报告(S/1996/1010,第 65 段)。

31. 战情室随后在 1996 年 10 月 24 日的信中进一步提供了委员会所检查武器的详细技术资料。其中包括 G.3 型 7.62 毫米步枪、FN/FAL 7.62 毫米步枪、SG 542 型 7.62 毫米步枪、GPMG 型(MAG.58 型)7.62 毫米机枪。虽然战情室提供了大量有益的背景资料,但是它的负责人强调,如果需要确凿的鉴定书,则必须对包括内部零件在内的武器进行详细检查。

#### J. 赞比亚

32. 赞比亚政府 1996 年 12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答复了国际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6 日关于 1996 年 2 月、3 月和 5 月从坦噶尼喀湖的姆普隆港运送了数批军火和物质的指控。赞比亚政府明确否认有任何涉及规划、购买、运送或分发武器和军火,或任何其他战争用物质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或大湖区任何部队的情事。

33. 赞比亚政府在其照会中说,它并不知道有 1996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据说从姆普隆港运往伊尔戈马和布卡武的武器装运。赞比亚政府保证充分合作,并提议设立一个联合国赞助的联合调查队,由来自国际调查委员会和赞比亚的成员组成,以调查各项指控并确定真相。

#### K.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3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1996 年 9 月 23 日的信——1996 年 12 月 5 日才收到,答复了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2 日关于提供上述第 15 段中所提到在尼日利

亚登记的 B-707 飞机资料的请求。民航组织向委员会提供西班牙和马耳他的民用航空当局的地址,他说那将能够提供关于航班详情的进一步资料。

## 二、与其他政府联系

### A. 卢旺达

35. 1996 年 11 月,扎伊尔东部的巴尼亚穆伦格部队攻击并占据了穆甘加营区,该营区本来是由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人员所占领。根据当时出现的新闻报导,攻击者在营区发现大量文件,其中许多据说是有关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正在草拟的再武装、训练和军事计划。委员会了解,卢旺达政府后来拥有那些文件。

36. 因此,委员会主席 1996 年 11 月 21 日去函卢旺达政府解释说,在安全理事会就委员会未来的活动作出决定前,委员会已暂时停止行动。若安理会决定请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委员会盼望有机会检查那些文件,以便补充它到那时为止所作的调查,以期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卢旺达政府并未提出任何答复。

### B. 南非

37. 1996 年 9 月在南非时,国际委员会成员同卡梅伦委员会建立了联系,后者正在调查从南非向其他非洲国家,包括大湖区,非法转运武器,后者并提供了宝贵资料。

38. 国际委员会虽然表明其任务涉及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非法供应武器和物质问题,未必涉及据称违反任何国家的国内法问题,它又应卡梅伦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资料,以协助其调查。

## 三、结论

39. 各国政府和民航组织对于国际调查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的答复,显示出

有关政府已认真处理有关可能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武器禁运的报导。在许多情况下,有关政府已开始彻底调查关于其国民可能参与或在据称违反禁运过程中可能使用其领土的报导,并向委员会提供详细的调查结果。有些政府也已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国际调查委员会愿对它所接触的各国政府在它调查过程中提供的协助和资料深表感激。

40. 有些提供的资料似乎开启了新的调查线索。委员会尤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安排一次由联合王国国防部官员对于 1995 年 11 月卢旺达政府在卢旺达 Iwawa 岛查获的武器进行实际检查。此外,委员会期待同赞比亚政府合作,调查上述第 32 段所提到的报导。1996 年 11 月在前扎伊尔东部穆甘加难民营查获的文件,据报指出了显然同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打交道的公司名称,这也是委员会所关切的。

41. 此外,瑞士政府进行的调查已透露了有关 1994 年 6 月在塞舌尔进行的武器销售的特别令人关切的重要资料。正如在委员会 1996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第二份报告(S/1996/195,附件,第 69 段)中所说,那些武器分成两批,每批大约 40 吨,由一架登记号码为 9QCLV 的扎伊尔航空公司 DC-8 型货机空运到扎伊尔的戈马。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那些武器后来极可能转运到当时在卢旺达吉塞尼的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因此,运送已构成违反禁运。

42. 委员会在其第二次报告中述及特奥内斯特·巴戈索拉上校和一名南非平民 Willem Petrus Ehlers 先生参与该次武器交易。巴戈索拉上校目前正等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审判,控罪出自 1994 年的种族灭绝行为。

43. 根据委员会已收到的资料,并同瑞士、南非和其他政府进行必要的合作,委员会打算进一步调查 Ehlers 先生 1994 年 6 月在塞舌尔武器交易中所扮演的一个或多重确切角色,以及用来为该次交易筹资的资金来源。

